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许魏政〔2022〕18号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三国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魏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魏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定义与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

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区政府认定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对工作。

因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核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我区其他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区直各有关部门、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魏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或指挥下，做好特别

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是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局长担任。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工作组相关工作。属地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和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市政府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指导、协调工作组的，区指挥部在市应急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或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地方组织指挥机构

各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跨县级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再由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政府请示后确定。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科技和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及时向市

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黄色预警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发布，及时向省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启动橙色预警的建议。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级指挥部发布，及时向省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启动红色预警的建议。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环境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过程中，当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并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处理的有关工作。

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信息系统、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内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政府要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

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涉及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预备水源工作；涉及其他民生物资的，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监管。

(4) 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并做好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等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要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4 信息处置

4.1 事件信息收集

区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政务值班电话、12345 政务热线、12369 生态环境举报热线、生态环境微信举报平台、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和监控。生产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次生环境污染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监控，并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随时核实、补充并报告有关信息。涉及放射源丢失的还应当同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4.2 事件信息核实

区生态环境部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感受体和重要环境监测断面等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4.3 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

4.3.1 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在2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在4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并视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在4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区政府接到报告后，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突发环境事件；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

(5) 超出市级应对能力，需要大范围甚至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6) 有可能造成淮河流域干流以及丹江口水库等南水北调工程重要保护目标水质超标的和产生跨省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 有可能发展成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8) 区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3.2 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对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当边报告、边核实。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4.3.3 事件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涉及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区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区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组织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损失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等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程序

5.2.1 I、II级响应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进行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省政府对认定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后，区政府根据上级现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本级相关力量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相关保障工作。

5.2.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区政府根据上级现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本级相关力量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相关保障工作。

5.2.3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技术支持。

启动 IV 级响应时，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事故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置。主要遂行以下任务：

- ①指导抢救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 ②立即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定警戒区域。
- ③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 ④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应对出现新情况。
- ⑤按要求及时报送事故相关信息。
- ⑥保护现场，等待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事故直接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
- ⑦正确对待新闻媒体，避免产生舆情事件。
- ⑧协调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 当市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区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已启动区级相关领域应急预案的，按照其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现场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和污染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当事件转化为以应对环境污染为主时，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报请区政府启动本预案。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部门、单位要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或在预警行动的基础上，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先期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区政府负责现场污染处置工作，要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组织生态环境、公安、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收集、保全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证据。

5.3.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
-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信等方式告知单位和人员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和可能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时间、方式。
-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5.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以及事发地的水文、气象、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等因素，可划定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及时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受到威胁和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同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医学救援、生产生活安置保障等工作。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救护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组织、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援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5.3.5 应急监测、预报、预警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自然生态环境和伽玛辐射剂量率、放射性表面污染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扩散特征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生态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开展监测，并发布事发地的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危害。

5.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政府 24 小时内在官方“两微一端”（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平台上发布事件信息，并结合事件进展持续公开信息。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或者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政府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负责。宣传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应当依托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法处理。

5.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救灾物资存放等地点的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事件现场的各项应急处置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启动响应的区政府或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牵头督促涉事企业或相关部门及时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恢复重建和环境修复的依据。

事故责任单位对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区纪委监委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6.3 善后处置

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应当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强化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评估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物资、生活必需品等供给。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应当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开展，区政府应当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部门应当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控，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7.4 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区公安部门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管理，针对当地社情、民情，根据不同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相应的现场治安保障方案；视现场情况加强治安力量，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活动，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7.5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运用。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作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等事项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区政府应当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或及时修订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突发环境应急法律、法

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强化对本区、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印发的《魏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许区政〔2016〕66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新闻办、区人武部、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其他有关部门。

一、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研究确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二）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或指挥下，做好较大、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四）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五) 向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六) 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二、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 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二) 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认定；指导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三)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四) 组织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 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六) 组织或参与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牵头，市公安

局魏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对出入污染区域车辆机械进行必要的洗消处理；协调部队、武警等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事发地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有关方面的监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三）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事发地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

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组织、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供电公司、事发地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五）新闻宣传组。由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事发地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

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事发地办事处牵头，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七)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区政府指定部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一般、较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八)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辐射、防化、气象、生

物、水利水文、船舶污染、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四、指挥部各组成单位职责

（一）区政府新闻办：根据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二）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现役和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防化部队和驻许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三）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收集整理事件动态信息，组织召开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紧急会议，向市政府报送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区纪委监委：负责按程序接收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问责的问题线索。

（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保障工作；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运和紧急供应；在区级审批权限内负责涉及办事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基础建设项目的审批。

（六）区教体局：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

案并组织实施。

(七)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做好工业环境突发事变的相关工作。

(八) 市公安局魏都分局：负责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事故的侦查及应急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打击各种借机散布谣言、恶意破坏现场等违法犯罪，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实行现场临时交通管控，设立警戒区域，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现场警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疏散。

(九) 区财政局：负责为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十) 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配合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十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

(十二)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现场火灾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参与抢

险、救援工作。

(十三)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市交通局安排有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及救灾物资运送和按有关规定转送危险物品。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道路污染物。

(十四) 区水利局：指导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十五)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搞好善后农业生产。

(十六)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十七)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护；遇有大批危重伤员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十八)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调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

(十九)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组织临时避难；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

（二十）区民政局：做好受影响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二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分局：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相关工作。

（二十二）供电公司：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的电力保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